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LEE HOLDINGS LIMITED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股價敏感資料

**建議分拆本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並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獨立上市**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現正考慮以建議分拆之方式將其物業投資業務在聯交所獨立上市。

股東及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建議分拆須取決於(其中包括)董事會及建議之新上市公司之董事會的最終決定以及聯交所之批准而定。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或會以任何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及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現正考慮分拆其物業投資業務及將該業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獨立上市(「建議分拆」)。

倘落實建議分拆，將遵照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5項以分拆方式達成建議分拆。建議分拆擬以介紹形式進行，由本公司向於某一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東(「股東」)以實物形式分派佔建議之新上市公司的主要百分比之已發行股份達成，而本公司無意就建議分拆向公眾出售建議之新上市公司的股份或為其向公眾發行任何新股份。

本公司已就籌備建議分拆而委聘相關的專業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物業投資業務之獨立上市而向聯交所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並於適當或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分拆再作公佈。

股東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建議分拆須取決於(其中包括)董事會及建議之新上市公司之董事會的最終決定以及聯交所之批准而定。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或會以任何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及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德雄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周德雄先生、周煥燕女士、黃少華女士及周彩花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宇新博士、葉棣謙先生及林國昌先生。

* 僅供識別